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- 三、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。
- 四、以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填寫切結書，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，無條件自動辭職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受理。
- 二、填寫報名表、簡歷表各 1 份及相關附件資料。
- 三、應繳驗證件：(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，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)
 1. 報名表、簡歷表、切結書(附件一、二)。
 2. 國民身分證。
 3.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3 張(報名表、簡歷表及准考證)。
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 5. 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(附件三)。

伍、報考資格：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(依甄選之次數別)

- 一、第一次甄選：1.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
- 二、第二次甄選：1.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
2. 具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
- 三、第三次甄選：1.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
2. 具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
3. 具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
- 四、第四次甄選：1.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
2. 具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
3. 具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者
4. 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。

陸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1. 符合資格第一次甄選者：110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8:00—9:00。
2. 符合資格第二次甄選者：110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13:00—14:00。
3. 符合資格第三次甄選者：110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8:00—9:00。
4. 符合資格第四次甄選者：110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00—14: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(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 51-1 號)；

聯絡電話：037-743564 轉 2505、2512。

柒、錄取名額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代理教師 1 名。備取若干名，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甄選類別	甄選性質	缺額	聘期
國小附設幼兒園	代理教師 (娩假暨育嬰留職 停薪缺)	1 名	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(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)。

*惟為配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後開學，故實際聘期到期日，屆時將依苗栗縣政府規定再行辦理延長聘期(苗栗縣政府 110 年 2 月 4 日府教務字第 1100025952 號函)。

二、錄取標準：依分數高低錄取，總平均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甄選方式:試教 50%、口試 50%。

(試教、口試各 10 分鐘，口試時考生應備妥自傳、專長及證書(證照)等資料應試。)

二、成績計算方式:以各甄審委員給分加總平均之，總分最高為 100 分。

玖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考試日期：

1.符合資格第一次甄選者：110 年 3 月 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00 起。

2.符合資格第二次甄選者：110 年 3 月 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00 起。

3.符合資格第三次甄選者：110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:00 起。

4.符合資格第四次甄選者：110 年 3 月 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4:00 起。

應試人員請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 (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)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壹拾、成績公布、複查及報到：

一、成績公布：於本校網站公佈錄取名單或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公告，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110 年 3 月 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:00~12:00，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 (附件七)，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1.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
2.要求重新評閱。

3.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。

三、報到：正取人員請依通知時間攜帶最高學歷等相關證件至本校幼兒園報到，如逾期且無正當理由者者，應註銷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並應於報到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校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、最近二年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；未繳交者，予以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壹拾壹、薪俸待遇：按月支薪，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壹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變動，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之。

二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依「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

證明書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

- 三、相關科系認定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與法令不符，或約聘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，未聘用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用者即予解聘。
- 五、本甄試相關法規，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。(http://law.moj.gov.tw)
- 六、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，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- 七、申訴電話、信箱：037-743564 轉 2505；azaleaph@webmail.mlc.edu.tw
- 八、本簡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未規定事宜，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一)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幼兒園代理教師

(報名類科：代理教師)

姓名		身分證 字 號		准考證號碼 (考生勿填)：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		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最近3個月內2吋 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(須與准考證相同)	
電話	(0)：() (H)：() 手機：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
項目	序 號	檢附之證明 (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)		符合	不符合
基本 證件	1	國民身分證			
	2	畢業證書： 系 (所) 學校 組			
專業 資格 證明 文件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幼兒園教師證書： 字第 號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： 字第 號			
其他 附件	4	簡歷表			
	5	切結書			
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(本人報名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人員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(無則免)			
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：					
總審查人員核章：					
1. 發還證件正本 (影本留存)		考生		核發准考證	
2. 核發准考證		簽收		人員簽章	
★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，依「序號」排列。					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

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

報考類科：		代理教師			准考證號碼：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(相片黏貼處)	
現職服務學校 (機關)				職稱 (兼行政職稱)					
連絡電話	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					
學歷	大學及系別	立 大學 系							
	40學分班	立 大學							
	碩士	立 大學 研究所							
	博士	立 大學 博士班							
經歷	任教學校(機關)		職稱	擔任年級	任職期間				
行政及特殊經驗、各項研究、著作、專長證照、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(請以條列表示)									

(附件二)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其他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三)

委託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苑裡鎮
中山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，特
全權委託_____代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

委託人姓名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四)

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

茲同意本機關(學校) 報考苗栗縣苑
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，如
獲錄取，准其辦理離職。

機關首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五)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
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(報名類科：代理教師)

二吋半身照片 (與報名表相同)	准考證號碼：
	應考人姓名：
口試委員 簽章	
試教委員 簽章	

考試地點：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

(地址：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51~1號)

考試時間：110年 月 日(星期) 上/下午 : 起。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考試日**考試時間前10分鐘**報到，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。
- 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試場。

(附件六)

放棄應聘切結書

考生 參加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109學
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，本人自願放棄應聘，特聲
明切結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七)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報考類科	代理教師		
		准考證號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				
應考人簽章				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複查科目勾選欄	複查科目名稱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複試成績複查： 限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攜帶准考證，親自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(1)申請閱覽試卷。 (2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(3)要求重新評閱。 (4)要求告知各甄選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。					

(附件八)

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：					
應考人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
考試 名稱	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				
准考證編號			考試類科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		
※複查結果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